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越南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越南政府完全支持并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越南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公开、坦诚和建设性地参与对该国的第三轮审议，特别是在 2019 年 1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我们有机会与 122 个国家进行对话，并收到 291 项建议供审议。
2. 越南赞赏许多国家认真研究并客观承认越南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和成就。审议产生了大量的建议，涵括从加强法治、法律改革、反腐败、加强可持续发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到促进人权对话与合作、信守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考虑是否可能及准备加入其他人权公约。还有许多周详的着眼于行动的建议涉及减贫、消除不平等和气候变化适应。实际上，这一范围涵盖了越南今后所有方面的人权工作。
3. 考虑到这一点，越南政府在所有有关机构的参与下，彻底审查了全部 291 项建议，并庄严宣布接受 241 项建议，完全接受其中 220 项建议，部分接受另 21 项建议。
4. 接受的这些建议符合越南目前的承诺和情况，包括 2013 年《宪法》、现行法律框架和“2016-2021 年政府行动计划”。接受的许多建议将通过“越南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的措施予以落实。审查还表明，可将已接受的建议有效地纳入许多相关的政策、国家战略和目标方案，包括可持续减贫、新农村发展、提供护理和改善公共卫生、性别平等、预防家庭暴力、康复开发等方面的政策、国家战略和目标方案。
5. 所接受的关于促进国际人权对话与合作的建议中的措施，包括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讨论，以及考虑加入更多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也是对越南在这方面持续努力的补充。
6. 根据前几轮审议期间的良好做法，将核可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有效落实已接受的建议。也应当指出，已接受的建议中的一些步骤实际上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修订或新通过法律。将根据越南目前有效的法律框架和法律改革计划落实这些建议。
7. 至于在本轮审议中未得到越南接受的建议或内容，审查表明，这些建议或内容之间有一些相似之处，妨碍了接受和落实。
8. 少数建议，包括建议 55、175、177、211、209、216、278(及建议 80、194、202、214 的某些部分)，使用了未反应联合国会员国共识的争议性措辞，或暗含不完全符合或完全不符合越南现实情况的评判，或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自决权，¹ 越南人民凭自决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
9. 另一小部分建议(包括建议 46、98 和 183)不现实，因为它们为需要大量时间、努力和资源的措施设定了完全不可能实现的最后期限。
10. 同理，越南在审议时一如既往地谨慎、在作出承诺时一如既往地坚定，但遗憾的是，在这一轮审议中，越南不能接受提议立即加入更多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包括立即加入《罗马规约》、《教科文组织 1960 年公约》、《保护所有人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在第四轮审议之后，有望完成有关加入上述公约的研究和筹备工作。但是，在本轮普遍定期审议之中，如情况允许，将推动加入其中的一些公约。

11. 相反，少数建议(如建议 167、193、204 和 208)建议修订新通过的法律，包括《信仰和宗教法》、《网络安全法》和《刑法》，这些法律的草案已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由于尚无计划对这些法律进行修订，越南认为这些建议目前不切实际，因此不接受这些建议。

12. 至于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越南正在对建立越南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和筹备，因此不能接受预先判断其结果并对其施加不当压力的建议或内容。

13. 至于有关死刑的建议，越南对各项具体建议的立场不尽相同(如下文所示)，该国新近修订并实施了《刑法》，需要将这些建议置于该国的法律框架之中加以考虑。与此同时，越南坚定地承诺，实际上适用这一惩罚措施时，将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此，越南只接受类似上述说法的相关建议或内容。

14. 越南全面致力于继续努力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越南希望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继续与会员国开展真诚对话和有效合作，并将尽其所能落实已接受的建议，这些建议被认为有助于支持和加强越南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并考虑到越南现有的情况、特点和资源。

15. 对收到的每一项建议的答复如下：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1.	接受	
2.	不接受	
3.	接受	
4.	不接受	
5.	不接受	
6.	部分接受	越南将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提的适合该国情况的建议。
7.	接受	
8.	接受	越南将加大力度继续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将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前提是时间对于双方均合适。
9.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继续努力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考虑和筹备加入具体文书将取决于该国的情况和有关路线图。
10.	接受	
11.	部分接受	越南将加大力度继续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将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前提是时间对于双方均合适。
12.	接受	越南将加大力度继续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将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前提是时间

² 同越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A/HRC/41/7 中的编号。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对于双方均合适。
13.	接受	在特别程序访问越南期间，政府一再承诺，将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表，并按照它们的职能和任务，为特别程序的活动提供便利。
14.	不接受	
15.	不接受	
16.	接受	越南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国情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7.	部分接受	越南一直在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继续考虑该特别报告员的一些请求。
18.	接受	
19.	接受	
20.	接受	
21.	接受	
22.	接受	
23.	不接受	
24.	接受	
25.	接受	
26.	接受	越南将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和国情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7.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加强与理事会机构和各国际文书机构(包括特别程序)的合作”。
28.	接受	
29.	不接受	
30.	接受	
31.	接受	
32.	部分接受	越南正在审查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将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
33.	接受	越南承诺根据该国的法律和现实情况仔细研究并考虑加入更多国际人权文书的可能性。
34.	部分接受	越南将加大力度继续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将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前提是时间对于双方均合适。
35.	接受	
36.	接受	
37.	接受	
38.	不接受	
39.	不接受	
40.	接受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41.	接受	
42.	接受	
43.	不接受	
44.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加强对工人的保护，为此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和劳工组织《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45.	接受	
46.	不接受	
47.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尽快完成批准劳工组织第98号和第105号公约所需的程序”。
48.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批准劳工组织第98号和第105号核心公约”。
49.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通过劳工组织第98号和第105号公约”。
50.	接受	
51.	部分接受	在剩余的劳工组织核心公约中，越南接下来优先考虑加入第98号和第105号公约。
52.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批准劳工组织《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和劳工组织《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53.	接受	
54.	接受	
55.	不接受	
56.	接受	
57.	接受	
58.	接受	
59.	接受	
60.	接受	
61.	接受	
62.	接受	
63.	接受	
64.	接受	
65.	接受	
66.	接受	
67.	接受	
68.	不接受	
69.	接受	
70.	接受	
71.	不接受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72.	接受	
73.	不接受	
74.	接受	
75.	接受	接受本项建议的谅解是：目前任务明确的各主管机构将继续得到加强，以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越南将继续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76.	接受	
77.	接受	
78.	接受	
79.	接受	
80.	不接受	
81.	接受	
82.	接受	
83.	接受	
84.	接受	
85.	接受	
86.	接受	
87.	接受	
88.	部分接受	越南将继续研究并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89.	接受	
90.	接受	
91.	接受	
92.	接受	
93.	接受	将根据越南国情，包括其法律改革计划，落实本项建议。
94.	接受	
95.	接受	
96.	接受	
97.	接受	将根据越南的法律框架及其法律改革计划，采取额外步骤，查明并保护弱势群体。
98.	不接受	
99.	不接受	
100.	接受	
101.	接受	
102.	接受	
103.	接受	
104.	接受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105.	接受	
106.	接受	
107.	接受	
108.	接受	
109.	接受	
110.	接受	
111.	接受	
112.	接受	
113.	接受	
114.	接受	
115.	接受	
116.	接受	
117.	接受	
118.	接受	
119.	接受	
120.	接受	
121.	接受	
122.	接受	
123.	接受	
124.	接受	
125.	接受	
126.	接受	
127.	接受	
128.	接受	
129.	接受	
130.	接受	
131.	接受	
132.	接受	
133.	接受	
134.	不接受	
135.	接受	
136.	接受	
137.	接受	
138.	接受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139.	接受	
140.	不接受	
141.	不接受	
142.	不接受	
143.	不接受	
144.	不接受	
145.	不接受	
146.	接受	
147.	接受	
148.	接受	
149.	不接受	
150.	接受	
151.	接受	
152.	接受	
153.	接受	
154.	接受	
155.	接受	
156.	接受	
157.	接受	将根据越南国情，包括其现行法律框架，落实本项建议。
158.	接受	
159.	接受	
160.	接受	
161.	接受	
162.	接受	
163.	接受	
164.	接受	
165.	接受	
166.	不接受	
167.	不接受	
168.	接受	
169.	接受	
170.	接受	
171.	不接受	
172.	接受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173.	接受	
174.	接受	
175.	不接受	
176.	接受	
177.	不接受	
178.	接受	
179.	接受	
180.	不接受	
181.	接受	
182.	接受	
183.	不接受	
184.	接受	
185.	不接受	
186.	接受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该国国情，结社自由已载入越南《宪法》和相关法律。将继续努力落实这一建议，包括审查现有法规并起草结社法的进程。
187.	不接受	
188.	不接受	
189.	接受	
190.	不接受	
191.	不接受	
192.	接受	
193.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确保充分履行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2016年《信仰和宗教法》符合越南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在需要时，将根据越南法律改革计划开展法律审查。
194.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对网上和网下所有文化创作和其他表达形式领域取消事先审查”。
195.	接受	
196.	不接受	
197.	接受	将根据越南国情，包括现行法律框架及法律改革计划，落实本项建议。
198.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依照国际标准采取措施，保障结社、意见和表达自由，包括网上自由”。
199.	接受	
200.	接受	将根据越南国情，包括现行法律框架及法律改革计划，落实本项建议。
201.	接受	
202.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记者的安全”。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203.	接受	将根据越南国情，包括现行法律框架及法律改革计划，落实本项建议。
204.	不接受	
205.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确保协调一致地执行《信仰和宗教法》，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包括西北高地各省的新教团体和其他团体注册的问题上”。
206.	接受	
207.	接受	
208.	不接受	
209.	不接受	
210.	接受	
211.	不接受	
212.	不接受	
213.	接受	
214.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营造在网上和网下自由表达意见的氛围”。
215.	接受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该国国情，结社自由已载入越南《宪法》和相关法律。将继续努力落实这一建议，包括审查现有法规并起草结社法的进程。
216.	不接受	
217.	接受	将根据越南国情，包括现行法律框架及法律改革计划，落实本项建议。
218.	接受	
219.	接受	
220.	接受	
221.	接受	
222.	接受	
223.	接受	
224.	接受	
225.	接受	将根据越南国情，包括现行法律框架及既有法律改革计划，落实本项建议。
226.	接受	
227.	接受	
228.	接受	
229.	不接受	
230.	不接受	
231.	不接受	
232.	接受	
233.	接受	
234.	接受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235.	接受	
236.	接受	
237.	接受	
238.	接受	
239.	接受	
240.	接受	
241.	接受	
242.	接受	
243.	接受	
244.	接受	
245.	接受	
246.	接受	
247.	接受	
248.	接受	
249.	接受	
250.	接受	
251.	接受	
252.	接受	
253.	接受	
254.	接受	
255.	接受	
256.	接受	
257.	接受	
258.	接受	
259.	接受	
260.	接受	
261.	接受	
262.	接受	
263.	接受	
264.	接受	
265.	接受	
266.	接受	
267.	接受	
268.	接受	

编号 ²	答复	说明
269.	接受	
270.	接受	
271.	接受	
272.	接受	
273.	接受	
274.	接受	
275.	接受	
276.	接受	
277.	接受	
278.	不接受	越南不遗余力地保护少数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妇女。由于使用了完全不符合越南现实情况的不准确术语，本项建议无法得到该国的接受。
279.	接受	
280.	接受	
281.	接受	
282.	接受	
283.	接受	
284.	接受	
285.	接受	
286.	接受	
287.	接受	
288.	接受	
289.	接受	
290.	不接受	
291.	部分接受	接受该建议中的下列部分：“确保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对非‘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
